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上競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欽煌

被告 陳欽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6,0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欽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一)緣被告上競工程有限公司（即借款人）邀同被告陳欽煌、陳欽輝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上競工程有限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立具授信約定書三份交原告收執。

(二)嗣被告上競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借款日及約定到期日、利息、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借款憑證

01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所載。惟上開借款自民國113
02 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尚欠原告本金2,396,087
03 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
04 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其所負之一切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上競工程有限公司自應負清償責
06 任，被告陳欽煌、陳欽輝既為被告上競工程有限公司之連
07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
08 帶保證關係併為請求連帶給付責任。

09 (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上競工程有限公司及陳欽煌：同意原告之請求。

12 (二)被告陳欽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3 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2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3 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4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5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26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
27 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8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9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
30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
31 照）。

0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02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03 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請求項目試算表等在卷可稽，而
04 被告上競工程有限公司及陳欽煌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另
05 被告陳欽輝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堪
08 信為真實。

09 (三)綜上，被告上競工程有限公司於上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
10 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
11 之責任，而被告陳欽煌、陳欽輝為被告上競工程有限公司
12 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即應負連帶清償
13 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王珮琚

25 附表：

編號	尚 欠 本 金 (新臺幣)	利率年息	利 息	違 約 金
	479,222元	3.4%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1	2,396,087元	1,916,865元	3.4%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註：依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四條、第五條借款利率之約定，自本借款各筆動用日起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68%，現利率為3.4%(1.72%+1.68%)。					